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4－37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編印

總　說　明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確實做到公平、公正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加強行政管理，厲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查破壞信譽事件，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民眾權益。

4.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5.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6. 發揮民事和解、調解功能，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

7. 賡續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9.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效能，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0. 推動便民、禮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落實為民服務要求及增進人民信賴。

11.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2.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專長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3. 建置本院對外資訊網站，並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14. 確實依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事項，嚴格控管，力求節約，賸餘數依規定繳庫。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凡發現屬員有偏差行為之虞時，即時予以輔導，以防患未然；同時每半年並請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平時表現作具體考核。	
	2.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對於不法份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欺之相關線索，嚴加查察。	加強院舍可疑之人、事、物之查察，即時處理，以收防範之效。	
	4.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5.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加強電腦管理。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加強公有財物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加強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2)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	(1)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均能定期隨時修繕。 (2)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7.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8.連江地院司法大廈補發使用執照服務費。	連江地院司法大樓係於77年由地區兵工協建，歷時三年施工並於80年興建完成，早年連江縣並無使用執照之核發單位，為符規定，配合福建連江法院檢察署共同編列預算。	本工程係與檢察署共同辦理，依本年協調會會議決議，由檢方主辦、院方協辦。本案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上網招標，期間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致數度流標，所幸終能於12月24日驗收完成執照之補發，並辦理完工結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及新形象。 3.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4.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確保債權人權益。	1.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2.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 3.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對重大案件採合議及交互詰問方式，以保障民權。 4.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提高審判績效。 5.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	1.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300件，實際終結278件，占預計數92.67％，主要係民事事件受理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110件，實際終結37件，占預計數33.64％，主要係本年度通訊監察案件受理件數較預期大幅減少所致。 3.民事執行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350件，實際終結441件，占預計數126.00％，主要係民事強制執行清償債務事件受理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4.行政訴訟案件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5件，實際終結1件，占預計數20.00％。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善措施
		6.檢討現行強制執行缺失，以紓解積案，保障當事人債權之獲得。		
少年事件處理	1.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2.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並適當斟酌調查意見。 3.審慎遴聘少年輔導志工，提昇輔導功能，促使少年向善。 4.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5.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含少年輔佐）：本年度預計辦結5件，實際終結9件，占預計數180.00%。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5人，實際終結6人，占預計數120.00%。 3.主要為本年度受理之少年調查保護事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加強提存事件存取作業，確實做到便民、禮民目標。	1.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1.公證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150件，實際終結127件，占預計數84.67％，主要係本年度單身宣誓（大陸）認證事件大幅減少所致。 。 2.提存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結8件，實際終結23件，占預計數287.50％，主要係上(102)年底受理多件提存事件於本年初終結所致。	
其他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其他設備之採購	辦理汰換冷氣機及新增雙人沙發組等設備購置。	已完成採購，無賸餘款。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以前年度部分：無。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23萬9,000元，本年度決算數 95萬7,887元，執行率77.31％，計短收 28萬1,113元。茲按各歲入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賠償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6萬2,250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違約金賠償收入。

(2)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提存費及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22萬8,000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76萬3,136元，占全年度預算數62.14％，計短收 46萬4,864元，主要係民事訴訟案件徵收裁判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3)使用規費收入：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萬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萬4,421元，占全年度預算數144.21％，計超收 4,421元，主要係律師閱卷件數較預期增加，致閱卷影印費收入相對提高。

(4)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000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6,68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668.00％，計超收 5,680元，主要係本年度出售報廢之財產冷氣機等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2,479萬3,180元，決算數2,294萬1,157元，占歲出預算數92.53％，賸餘數 185萬2,023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2,343萬6,000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2,178萬3,538元，占歲出預算數92.95％，賸餘數 165萬2,462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暨教育訓練費、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及司法大廈使用執照申請費預算執行節餘所致，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81萬3,000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66萬4,339元，占歲出預算數81.71％，賸餘數 14萬8,661元，主要係特約通譯報酬、國內旅費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所致，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少年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7萬1,000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 15萬1,826元，占歲出預算數88.79%，賸餘數 1萬9,174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2萬7,000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2萬3,274元，占歲出預算數86.20%，賸餘數 3,726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5)其他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6萬1,000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 6萬1,000元，占歲出預算數100.00%，賸餘數 0元。

(6)第一預備金：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2萬8,000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科目部分：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25萬7,180元，本年度累計實現數 25萬7,180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無。

2.歲出部分：無。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 869萬3,723元，較上年度 706萬1,924元，增加 163萬1,799元，主要係增加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及提存款所致。

2.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869萬3,723元，較上年度 706萬1,924元，增加 163萬1,799元，主要係增加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1萬0,000元及提存款142萬1,799元。

(二)經費類：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47萬1,506元，較上年度 53萬9,835元，減少 6萬8,329元，主要係發還廠商保固金所致。

(2)保留庫款－本年度：無。

2.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41萬7,612元，較上年度 48萬8,327元，減少 7萬0,715元，主要係增加約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 9萬5,658元及發還廠商保固金 16萬6,373元所致。

(2)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5萬3,894元，較上年度 5萬1,508元，增加 2,386元，主要係增加代扣職員自付健保費所致。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 0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62,250
	54			0405930000-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0	162,250
		02		040593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162,250
			01	040593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62,25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38,000	0	1,238,000	777,557
	61			050593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38,000	0	1,238,000	777,557
		01		050593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1,228,000	0	1,228,000	763,136
			01	0505930201-1 民事訴訟費	1,086,000	0	1,086,000	659,969
			02	0505930202-4 非訟事件費	23,000	0	23,000	9,500
			03	0505930203-7 公證費	110,000	0	110,000	93,000
			04	0505930204-0 行政訴訟費	9,000	0	9,000	667
		02		050593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14,421
			01	0505930305-7 資料使用費	10,000	0	10,000	14,42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6,680
	60			070593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0	1,000	6,680
		01		07059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6,68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1,400
	219			1105930000-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0	11,400
		01		110593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11,400
			01	11059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400
				經常門小計	1,239,000	0	1,239,000	957,88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239,000	0	1,239,000	957,887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62,250	162,250	
0	0	162,250	162,250	
0	0	162,250	162,250	
0	0	162,250	162,250	
0	0	777,557	-460,443	62.81
0	0	777,557	-460,443	62.81
0	0	763,136	-464,864	62.14
0	0	659,969	-426,031	60.77
0	0	9,500	-13,500	41.30
0	0	93,000	-17,000	84.55
0	0	667	-8,333	7.41
0	0	14,421	4,421	144.21
0	0	14,421	4,421	144.21
0	0	6,680	5,680	668.00
0	0	6,680	5,680	668.00
0	0	6,680	5,680	668.00
0	0	11,400	11,400	
0	0	11,400	11,400	
0	0	11,400	11,400	
0	0	11,400	11,400	
0	0	957,887	-281,113	77.31
0	0	0	0	
0	0	957,887	-281,113	77.3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536,000	0	0	0
						0	0	0
	37			0005930000-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53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45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0,000	0	0	0
						0	0	0
		01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23,43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81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7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94,000	0	0	0
						0	0	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1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00	0	0	0
						0	0	0
		03		350593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17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1,000	0	0	0
						0	0	0
		04		350593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000	0	0	0
						0	0	0
		05		35059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000	0	0	0
						0	0	0
			01	3505939019-6* 其他設備	6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000	0	0	0
						0	0	0
		06		3505939800-4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7,1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7,18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4,536,000	22,683,977	0	-1,852,023	92.45
	0	22,683,977		
24,536,000	22,683,977	0	-1,852,023	92.45
	0	22,683,977		
24,456,000	22,603,997	0	-1,852,003	92.43
	0	22,603,997		
80,000	79,980	0	-20	99.98
	0	79,980		
23,436,000	21,783,538	0	-1,652,462	92.95
	0	21,783,538		
19,816,000	18,882,679	0	-933,321	95.29
	0	18,882,679		
3,620,000	2,900,859	0	-719,141	80.13
	0	2,900,859		
794,000	645,359	0	-148,641	81.28
	0	645,359		
794,000	645,359	0	-148,641	81.28
	0	645,359		
19,000	18,980	0	-20	99.89
	0	18,980		
19,000	18,980	0	-20	99.89
	0	18,980		
171,000	151,826	0	-19,174	88.79
	0	151,826		
171,000	151,826	0	-19,174	88.79
	0	151,826		
27,000	23,274	0	-3,726	86.20
	0	23,274		
27,000	23,274	0	-3,726	86.20
	0	23,274		
61,000	61,000	0	0	100.00
	0	61,000		
61,000	61,000	0	0	100.00
	0	61,000		
61,000	61,000	0	0	100.00
	0	61,00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57,180	257,180	0	0	100.00
	0	257,180		
257,180	257,180	0	0	100.00
	0	257,18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257,180	0	0	0
						0	0	0
				合　計	24,793,18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57,180	257,180	0	0	100.00
	0	257,180		
24,793,180	22,941,157	0	-1,852,023	92.53
	0	22,941,15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536,000	0	0	0
						0	0	0
	37			0005930000-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53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45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0,000	0	0	0
						0	0	0
		01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23,43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81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7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94,000	0	0	0
						0	0	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1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00	0	0	0
						0	0	0
		03		350593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17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1,000	0	0	0
						0	0	0
		04		350593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000	0	0	0
						0	0	0
		05		35059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000	0	0	0
						0	0	0
			01	3505939019-6* 其他設備	6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000	0	0	0
						0	0	0
		06		3505939800-4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7,1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7,18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4,536,000	22,683,977	0	-1,852,023	92.45
	0	22,683,977		
24,536,000	22,683,977	0	-1,852,023	92.45
	0	22,683,977		
24,456,000	22,603,997	0	-1,852,003	92.43
	0	22,603,997		
80,000	79,980	0	-20	99.98
	0	79,980		
23,436,000	21,783,538	0	-1,652,462	92.95
	0	21,783,538		
19,816,000	18,882,679	0	-933,321	95.29
	0	18,882,679		
3,620,000	2,900,859	0	-719,141	80.13
	0	2,900,859		
794,000	645,359	0	-148,641	81.28
	0	645,359		
794,000	645,359	0	-148,641	81.28
	0	645,359		
19,000	18,980	0	-20	99.89
	0	18,980		
19,000	18,980	0	-20	99.89
	0	18,980		
171,000	151,826	0	-19,174	88.79
	0	151,826		
171,000	151,826	0	-19,174	88.79
	0	151,826		
27,000	23,274	0	-3,726	86.20
	0	23,274		
27,000	23,274	0	-3,726	86.20
	0	23,274		
61,000	61,000	0	0	100.00
	0	61,000		
61,000	61,000	0	0	100.00
	0	61,000		
61,000	61,000	0	0	100.00
	0	61,00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57,180	257,180	0	0	100.00
	0	257,180		
257,180	257,180	0	0	100.00
	0	257,18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257,180	0	0	0
						0	0	0
				合　計	24,793,18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57,180	257,180	0	0	100.00
	0	257,180		
24,793,180	22,941,157	0	-1,852,023	92.53
	0	22,941,15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693,723	121500-4 保管款	8,693,723
合　　計	8,693,723	合　　計	8,693,723
附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71,506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台銀-039004144605-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		66,215	
			05 台銀-039004144613-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		66,205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39,086	
			總計		471,506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061,92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061,924	
(二)本期收入			2,589,68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57,887	
賠償收入	162,250		
司法規費收入	767,355	763,136	
減：退還數	-4,219		
使用規費收入	14,421		
廢舊物資售價	6,680		
雜項收入	11,400		
2. 121500-4 保管款		1,631,799	
收入數	9,121,319		
減：退還數	-7,489,52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88,989		
減：退還或沖轉數	-288,989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2,054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2,054	
收　　項　　總　　計			9,651,61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57,88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57,887	
賠償收入	162,250		
司法規費收入	767,355	763,136	
減：退還數	-4,219		
使用規費收入	14,421		
廢舊物資售價	6,680		
雜項收入	11,400		
(二)本期結存			8,693,72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693,723	
付　　項　　總　　計			9,651,61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39,835
1．210100-7 專戶存款		539,835	
(二)本期收入			22,872,828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841,000		
減：沖轉數	-5,841,000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941,157	
收入數	22,941,1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683,977			
統籌科目部分 257,180			
3．221000-4 保管款		-70,715	
收入數	125,658		
減：退還數	-196,373		
4．221200-3 代收款		2,386	
收入數	2,374,882		
減：退還數	-2,372,496		
收　項　總　計			23,412,66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941,157
1．213000-9 經費支出		22,941,157	
支付數	22,941,1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683,977			
統籌科目部分 257,180			
2．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60,827		
本年度部分 360,827			
減：收回或沖轉數	-360,827		
本年度部分 -360,827			
(二)本期結存			471,506
1．210100-7 專戶存款		471,506	
付　項　總　計			23,412,66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3,070,000	
			05 專戶存款-提存款-台銀039036080484		3,463,723	
			07 專戶存款-刑事保證金-台銀039036080735		2,160,000	
			總計		8,693,72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070,000	
			本年度-103年度	3,070,000		
			02刑事保證金		2,160,000	
			本年度-103年度	0		
			以前年度	2,160,000		係因刑事案件尚未結束無法辦理發還或沒入
			98年度 500,000			
			102年度 1,660,000			
			03提存款		3,463,723	
			本年度-103年度	3,203,630		
			以前年度	260,093		係辦理提存原因未消滅，尚未能辦理發還
			97年度 39,393			
			98年度 109,700			
			100年度 111,000			
			總計		8,693,72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71,506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台銀-039004144605-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		66,215	
			05 台銀-039004144613-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		66,205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39,086	
			總計		471,50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65,59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65,58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24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24	
			103 本年度部分		63,845	
			04 保固保證金		63,845	
103	01	03	300002 轉帳傳票 業勝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舊院區外圍牆安全防護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4年12月29日) 53024163 業勝營造有限公司	22,980		保固期限至104年12月29日，尚未屆滿。
103	10	20	300022 轉帳傳票 業勝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本院區三樓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5年10月15日) 53024163 業勝營造有限公司	16,950		
103	10	20	300023 轉帳傳票 震森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舊院辦公廳舍暨週邊環境等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5年09月24日) 53649553 震森營造有限公司	23,915		
			以前年度部分		221,34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8,853	
			04 保固保證金		68,853	
101	12	24	300023 轉帳傳票 本院舊廈高院法庭整建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11105收100068)轉爲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31221) 28647732 築音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68,853		本案因法庭室之錄音設備及投票櫃事務機尚未修護完成，俟完成後再依規定退還廠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2,494	
			04 保固保證金		152,494	
102	11	07	300022 轉帳傳票 業勝營造有限公司承包2樓儲藏室整建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4年9月12日) 53024163 業勝營造有限公司	8,803		保固期限至104年9月12日，尚未屆滿。
102	11	07	300023 轉帳傳票 積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爲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4年9月10日) 97168139 積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43,691		保固期限至104年9月10日，尚未屆滿。
			總計		417,61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1,494	
			01 代扣款項			51,494	
			0102 代扣勞保費		6,454		
103	11	5	100083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11月份員工18人薪資各項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227			
103	12	1	100092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12月份員工18人薪資各項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227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6,462		
103	11	5	100083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11月份員工18人薪資各項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8,231			
103	12	1	100092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12月份員工18人薪資各項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8,231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8,578		
103	11	5	100083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11月份員工18人薪資各項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4,289			
103	12	1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12月份員工18人薪資各項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4,289			
			以前年度部分			2,400	
			99年度			2,4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400	
			0401 預納款項		2,400		
99	1	25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繳款人陳玉蘭(98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400			係因消債案件尚未結束，致無法辦理發還。
			總計			53,894	

福建連江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資本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8,882,679	3,721,318	22,603,997	79,980
	37			0005930000-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8,882,679	3,721,318	22,603,997	79,980
		01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18,882,679	2,900,859	21,783,538	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0	645,359	645,359	18,980
		03		350593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0	151,826	151,826	0
		04		350593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23,274	23,274	0
		05		35059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61,000
			01	350593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61,000
				合計	18,882,679	3,721,318	22,603,997	79,98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小計					
79,980				22,683,977	
79,980				22,683,977	
0				21,783,538	
18,980				664,339	
0				151,826	
0				23,274	
61,000				61,000	
61,000				61,000	
79,980				22,683,977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8,882,67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75,40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1,76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516	0	0
0111 獎金	2,217,022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8,88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41,72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9,643	0	0
0151 保險	1,069,716	0	0
0200 業務費	2,900,859	645,359	151,826
0201 教育訓練費	3,200	0	0
0202 水電費	398,148	0	0
0203 通訊費	17,730	201,866	51,608
0215 資訊服務費	42,5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828	0	0
0231 保險費	1,757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00	11,600	0
0271 物品	552,854	269,835	65,889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36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3,20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83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650	0	0
0291 國內旅費	399,396	162,058	34,329
0294 運費	1,000	0	0
0299 特別費	94,00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18,882,679
0	0			10,775,407
0	0			1,001,761
0	0			1,128,516
0	0			2,217,022
0	0			178,888
0	0			1,741,726
0	0			769,643
0	0			1,069,716
23,274	0			3,721,318
0	0			3,200
0	0			398,148
2,908	0			274,112
0	0			42,500
0	0			6,828
0	0			1,757
0	0			31,000
6,800	0			895,378
0	0			451,360
0	0			703,206
0	0			87,830
0	0			121,650
13,566	0			609,349
0	0			1,000
0	0			94,0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8,98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8,980	0
合　　計	21,783,538	664,339	151,826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合計
0	61,000			79,980
0	61,000			79,980
23,274	61,000			22,683,977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9,171	3,69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914	3,69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7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2,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7	0	0	0	0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0	0	80	22,9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	0	80	22,6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71,624	土地價值較上年度增加72,804元，主要係本年度申報地價，致產生土地增值。
		公頃	0.08988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4,767,620	
		平方公尺	1,316.7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111	4,478,349	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1,037,244元，主要係報廢電腦30台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94,976	其他設備較上年度減少33,000元，主要係報廢電話傳真機3台所致。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848,042	雜項設備較上年度減少470,594元，主要係汰換冷氣機1台及新增雙人沙發1組計61,000元，另報廢冷暖氣機5台、影印機2台及飲水機1台等所致。
	其他	件	1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9,160,61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院無公用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536,000 0	24,536,000	22,683,977	0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4,536,000 0	24,536,000	22,683,977	0 0
	37		0005930000-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4,536,000 0	24,536,000	22,683,977	0 0
		01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23,436,000 0	23,436,000	21,783,538	0 0
		02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813,000 0	813,000	664,339	0 0
		03	350593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171,000 0	171,000	151,826	0 0
		04	350593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000 0	27,000	23,274	0 0
		05	350593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000 0	61,000	61,000	0 0
		06	3505939800-4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28,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7,180 0	257,180	257,18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7,180 0	257,180	257,180	0 0
			合計	24,793,180 0	24,793,180	22,941,157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22,683,977	0	1,852,023	
0			0		
0	0	22,683,977	0	1,852,023	
0			0		
0	0	22,683,977	0	1,852,023	
0			0		
0	0	21,783,538	0	1,652,462	
0			0		
0	0	664,339	0	148,661	
0			0		
0	0	151,826	0	19,174	
0			0		
0	0	23,274	0	3,726	
0			0		
0	0	61,000	0	0	
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257,180	0	0	
0			0		
0	0	257,180	0	0	
0			0		
0	0	22,941,157	0	1,852,023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1			25,402	
	0505930201-1 民事訴訟費	25,402		
102			46,652	
	0505930201-1 民事訴訟費	46,652		
	合計		72,05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0593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62,25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收入數係本院舊廈大樓整建工程廠商繳交之違約罰款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將促請業務單位爾後應督促廠商依契約執行。
	0505930201-1 民事訴訟費	-426,031	-39.23	1.原因說明：主要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202-4 非訟事件費	-13,500	-58.7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203-7 公證費	-17,000	-15.45	1.原因說明：主要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204-0 行政訴訟費	-8,333	-92.59	1.原因說明：主要係本年度行政訴訟案件較少，致相關裁判費等收入未如預期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505930305-7 資料使用費	4,421	44.21	1.原因說明：主要係聲請閱卷影印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9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5,680	568.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出售報廢冷氣機等變賣收入，致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將供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1059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收入數係收回溢發書記官林長貴及工友劉三俤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2.因應改善措施：將促請當事人爾後應依規定辦理。
	小　　計	-281,113	-22.69	
	合　　計	-281,113	-22.69	

福建連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930100-3 一般行政	1,652,462	7.05	(2)	933,321
				(10)	719,141
	3505931000-4 審判業務	148,661	18.29	(1)	148,641
	350593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19,174	11.21	(10)	19,174
	350593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26	13.80	(10)	3,726
	3505939800-4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計	1,852,023	7.57		1,852,003
	合計	1,852,023	7.57		1,852,003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0		
		0		
	(8)	20		
		0		
		0		
1.賸餘原因說明：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2.改善措施：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		0		
		20		
		20		

福建連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43,000	0	11,543,000	10,775,4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6,000	0	756,000	1,001,7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000	0	1,128,000	1,128,516
六、獎金	2,552,000	0	2,552,000	2,217,022
七、其他給與	218,000	0	218,000	178,888
八、加班值班費	1,785,000	0	1,785,000	1,741,7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41,000	0	741,000	769,643
十一、保險	1,093,000	0	1,093,000	1,069,71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9,816,000	0	19,816,000	18,882,67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67,593	-6.65	13	11	
245,761	32.51	1	2	本院新增錄事1人，該職缺經提報102年度司法特考辦理分發，惟正職分發人員放棄報到，爰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32.51%差異情形。
516	0.05	2	2	
-334,978	-13.13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992,285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24,737元。
-39,112	-17.94	0	0	
-43,274	-2.42	0	0	
0		0	0	
28,643	3.87	0	0	
-23,284	-2.13	0	0	
0		0	0	
-933,321	-4.71	16	15	

福建連江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	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	0	0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收入</td></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四）</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五）</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99至101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1,109位（非警察人員210位、警察人員899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1,109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13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7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28日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226億8,591萬5,000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3億元外，其餘減列2億5,000萬元，共計減列5億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1億3,591萬5,000元。 上開減列2億5,000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37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3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2,500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37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1.74%之增幅高出4.38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10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16.17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103年3月20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3000784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	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780號函略以，旨揭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辦會計人員：陳歲金

機關長官：蔡新毅